

# 國立陽明大學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辦法

## 【甲組】

### 一、名稱：

本學程係由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以及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依據教育部所核定之「分子醫學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英文（Program in Molecular Medicine）共同設立。

###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

悉依當年度陽明大學招生簡章。

###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二）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三）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四）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 四、課程：

#### （三）必修科目：

1. 分子醫學（Molecular Medicine）：3 學分。

2. 分子醫學專題討論（Seminar in Molecular Medicine）：4 學分。

3. 實驗室輪習（Laboratory Rotation）：1 學分。

4. 細胞分子生物學（Molecular and Cell Biology）：4 學分。

5. 學術研究倫理（Research Ethics）：0 學分。

#### （四）選修科目：

除本學程所開設課程外，亦得修習其他相關系所開設之生物醫學相關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五）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應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

### 五、抵免或免修學分：

本學程新生在錄取前三年內，曾修習過相當於本學程必修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碩士班及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請本學程課務委員會認定或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或免修。

（一）科目名稱、內容及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並由該科教師認定之）。

（三）學分數以多抵少者：經核定抵免後，以本學程該科目之學分數登記。

（四）學分數以少抵多者：由課務委員會核定應補修之學分數，俟修足後再

行辦理。

(五) 特殊案例，經專案簽請本學程推動委員會核可者。

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一。論文及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 六、修業年限、學分：

(一)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 2 至 7 年為限。

(二)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逕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均包含本學程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 七、科目考試、成績：

(一) 科目考試，可分為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由本學程排定考試時間及地點，送交教務處公告，依公告日程舉行。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兩週內，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學程召集人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四)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級為及格。

(五)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八、論文指導：

論文指導委員由 3 至 5 名校內、外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同職等專家學者組成（本學程教師至少占三分之一；以雙方老師共同參與為原則）。委員之聘請及更改由指導教授及本學程負責人共同決定之。

#### 九、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學程之教師擔任之，並應符合本校「博、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

(二) 指導教授之職責：

1. 負責學程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學程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三) 指導教授之選定：

本學程學生在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需完成二個實驗室輪習(得於同一學期完成)，以陽明及中研院生醫所雙方各輪習一個實驗室為原則。每個實驗室輪習 1 至 2 個月(暑假期間 1 個月，學期期間 2 個月)，並選定指導教授，向學程負責人申請核定。

核准轉入或逕修讀本學程學生需於加入學程後，第一學年內完成實驗室輪習及選定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四) 更換指導教授：

1. 更換之指導教授必須是本學程之老師。
2. 更換指導教授時，需有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書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書，並經學程負責人同意簽字。

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 應考條件：

1. 申請人應修畢本學程必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2. 博士資格考試應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舉行第一次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需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3. 核准轉入或逕修讀本學程學生需於加入學程後，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舉行第一次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在加入學程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需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二) 資格考核方式：

1. 考核方式以口試進行。申請人至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依本校規定時限內提出並完成申請。
2. 申請人與其指導教授得自行決定以(1)博士論文為研究主題之研究計畫(thesis proposal)或(2)與博士論文研究主題無直接關連之研究計畫(non-thesis proposal)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3. 申請人除繳交學校規定之資料外，另需繳交下列資料給學程辦公室，由學程負責人會同課務委員會審核(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1) 博士論文為研究主題之研究計畫(thesis proposal)：

- a. 博士論文研究題目及摘要一則。
- b. 碩士論文題目及摘要影本一份。

(2) 與博士論文研究主題無直接關連之研究計畫(non-thesis proposal)：

- a. 博士論文研究題目及摘要一份。
- b. 碩士論文題目及摘要影本一份。
- c. 與其博士論文研究領域無直接關聯之非論文研究計畫題目及摘要一則。

4. 經課務委員會審核未獲通過者，申請人需於三週內提出另一則論文摘要供課務委員會審核。再次審核不通過則視同一次資格考核不及格。
5. 申請人於資格考試兩週前提出詳細研究計畫書。研究計畫書應由學生獨立撰寫，指導教授應從旁協助，但不可直接參與。
6. 第一次資格考核未通過者，可重考一次。申請人需於下一學期依本學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三) 資格考核委員：

學程負責人將會同課務委員會遴選校內、外專家 5 至 7 人擔任資格考核委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列席。

(四) 資格考核通過標準：

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且考核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以上。

(五)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六) 資格考核通過者，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十一、論文研究進度報告：

(一) 博士論文題材需與分子醫學有關。

(二) 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於第三學年（博三）起，每學年應舉行一次進度報告，以考核論文進度，並由論文指導委員提供關於研究方向的意見。

十二、學位考試：

(一) 申請程序：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學程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學程負責人審核後，並檢附指導教授推薦證明函及審查通過之考試委員名冊，陳報教務處辦理。

(二) 應考條件：

1. 一篇生物醫學相關論文發表於國際科學索引指標列名期刊（需在該領域前 20% 或 Impact Factor 5.0 以上期刊論文）且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一篇生物醫學論文需發表於 SCI 指標列名期刊（需在該領域前 50%，該生為第一作者），且另一篇須為已完成文稿（該生需為第一作者）。修業期間所發表之論文曾達上述規定即可認定符合申請學位考試之條件。
2. 上述發表論文需經論文指導委員會認可，並以本學程名義發表。
3. 論文初稿需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同意提付審查。
4. 遇有特殊狀況，得由論文指導委員會推薦，並經學程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 學位考試委員：

1. 由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 5 至 9 人，校外委員至少占三分之一，由其中提報一名為召集人，報請核備。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四)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日期兩週前，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 論文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論文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3.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年起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學程負責人、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三、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核可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學程負責人簽署論文審訂同意書。
- (二)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製作。
- (三) 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需指導教授簽字認可。依本學程及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分別送交本學程、教務處及圖書館。
-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學程，由本學程另附學位考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學位。
- (五) 未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之研究生，當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由教務處以「未完成」(INCOMPLETE)登錄。其修業年限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入學。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經學程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教務長核定。

備註：

- ◆ 99.02.04 學程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 ◆ 99.04.13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 99.04.21 教務會議通過

- ◆ 99.10.19 學程推動委員會議修訂
- ◆ 99.11.11 教務長核定通過
- ◆ 100.06.29 學程推動委員會議修訂
- ◆ 100.08.15 教務長核定通過
- ◆ 101.01.10 學程推動委員會議修訂
- ◆ 101.02.09 教務長核定通過
- ◆ 102.10.01 學程推動委員會議修訂
- ◆ 102.10.21 教務長核定通過
- ◆ 103.10.16 學程堆動委員會議修訂
- ◆ 103.11.28 教務長核定通過